

**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
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**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2年1月17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| |
| 基金简称 | 上银慧增利货币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004449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配套法规、《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 | |
|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|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| 2022年1月17日 |
| |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| 2022年1月17日 |
| |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| 2022年1月17日 |
| | 恢复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|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|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2021年12月30日，本公司发布了《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》，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17日起恢复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(2)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。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boscam.com.cn）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（021-60231999）咨询有关详情。

(3) 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，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

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